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李昌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昌浩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同时，赵彦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日，赵彦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赵彦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李昌浩先生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

李昌浩先生简历

李昌浩先生，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14年5月至今历任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理、副总裁、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监事、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昌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昌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昌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